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運動部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二)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1月2日新北體學字第1142660820號函辦理。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自行上網以A4下載，本校網址：www3.schs.ntpc.edu.tw.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間：

1. 第1次：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
2. 第2次：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3. 第3次：114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 (三) 報名繳交證件，請依序夾釘成冊（正本及A4影本1份），正本當場驗還，影本備查，逾期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附件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2）
3.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附件3）
4.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
5. 報考切結書（附件5.6）
6. 報名委託書（附件7）
7. 國民身分證
8. 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9. 退伍證明（無證明則免）

(四)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無。
2. 報名後，現場領取准考證（如附件7），取得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3.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五、報考資格之規定，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以利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 (五)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聯絡電話：02-29760501分機139】

四、甄選種類及名額：

(一)

甄選種類	正取	備取
網球（高中部）	正取1人	備取1人
競技體操（國中部）	正取1人	備取1人

(二)聘期：錄取報到次日起至115年12月31止。（本案為專案計劃，契約期滿，約（進）用關係即消失。

五、報考資格：

（一）基本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各次報名資格：

(1) 第1次報名資格：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者（如未具前項積極者，得撤銷其補助；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應予以終止契約）並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

(2) 第2次(後)報名資格：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二次未通過者，取得網球及競技體操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C級教練證(含)以上者，並具有大學畢業者。

3.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4. 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情事者（如附則一），和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予以解聘並依法究責。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選時間：

(一)專業成就資格審查：同報名日期，報名結束後10時30分開始甄試。

(二)口試、試教：同報名日期，專業成就資格審查結束後進行口試、試教。

八、甄選地點：新北市立三重高中【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電話（02）

29760501分機139】

九、甄選方式：

（一）專業成就資格審查，占總分20%

1. 88年起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指導或代表新北市（原稱臺北縣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小學各級運動聯賽及單項錦標賽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2. 指導積分採計以報名種類為限。

3. 指導或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比賽名稱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指導或參加奧運會	15	12	10	9	8	7	6	5
指導或參加亞洲運動會	10	8	7	5	4	3	2	1
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	6	5	4	3	2	1	-	-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3	2	1	-	-	-	-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3	2	1	-	-	-	-
指導中小學各級運動聯賽	4	3	2	1	-	-	-	-
指導單項協會辦理賽事	3	2	1	-	-	-	-	-

- (1) 指導或參加以上同一次比賽，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預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
- (2) 指導本市中小學參加教育部主辦中小學運動聯賽，以參加最優級組成績為限，其他組別不採計。
- (3)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
- (4)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二) 口試占總分40%、試教：占總分40%

1.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
2. 口試及試教經3次唱名未到場，視同棄權。
3. 試教及口試各為15分鐘，試教後在同一場地直接進行口試。
4. 請應試者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
5. 試教內容：網球、競技體操之技巧以抽籤方式包含教學訓練與戰術。
6. 試教地點：本校行健館及網球場。

十、錄取方式：

(一) 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之各運動種類實際缺額錄取之，甄選成績採專業成就資格審查成績及口試、試教成績合併計算，如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為總分達70分以上，惟口試及試教之原始分數應達70分以上）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二) 甄選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專業成就高低依序錄取。

十一、甄選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 (一) 甄選成績公告：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校網（網址：www3.schs.ntpc.edu.tw）以網頁公告為主。
- (二) 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於同報名日期下午2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務處複查。

十二、薪資：

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依本計畫於同一學校服務滿一年者，自契約第二年起，由受獎勵學校依其工作績效考量

是否調整薪級，惟所增加之金額由受獎勵單位自籌。另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專業加給依初級之八成支給。

十三、報到簽約：錄取之聘用運動教練應於指定時間親赴本校簽約，並繳交學歷、教練證、退伍令等證件正本。

十四、錄取之聘用運動教練如經發現證件不實、未具聘用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或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應予解聘，不得異議。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網址：www3.schs.ntpc.edu.tw）網頁公告。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名類別： 網球 競技體操 種類 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吋2張(1張浮貼)	
住址	<input type="text"/>											
電 話	(0):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項目	序 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 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附件 2)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text"/> 大學 <input type="text"/> 系所 其他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份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										
同意書 及 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 4)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 5)								審核人員核章		
其 它 證 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代表本縣或國家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 <input type="text"/> 張 <input type="text"/> 分								審核人員核章		
		<input type="text"/>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收件人員核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 核發准考證			簽 收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_____種類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報名類別: _____ 種類

編號: 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小計	審核人員核章
專業成就 積分 分一 最高 20 分一	1	代表國家指導或參加、代表本市指導或參加 奧運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2	代表國家指導或參加、代表本市指導或參加 亞洲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國家指導或參加、代表本市指導或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代表國家指導或參加、代表本市指導或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代表本市指導或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代表本市指導或參加 教育部主辦中小學各級運動聯賽 (最優級組) 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預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7	<p>代表本市指導或參加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 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預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p> <p>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p>	分	
	8	<p>代表本市指導或參加單項辦理賽事</p> <p>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p>	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總分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複查 <u> </u> 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複查 <u> </u> 項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5年2月1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規定所稱各種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已錄取及任用者，應予解聘)，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
教練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_____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體操種類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	--	-----	------------------------

